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55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55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资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

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浙江钱江机器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581.21 万元，评估值 35,237.31 万元，评估增值 30,656.10 万元，增值率 669.1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553 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一）委托人 1 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2403

注册资本：35032.08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合林

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委托人 2 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余瑾

注册资本：45,353.6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0473W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工业园区五洋路南侧（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74036532A

1、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已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074036532A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350 万元，占 90%；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150 万元，占 10%。2016 年 11 月 14 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448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占 10%；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65 万元，占 51%。

2018 年 8 月 17 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6500 万元，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43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占 10%；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415 万元，占 51%。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73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15.00	51.00%	5,865.00	54.66%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	39.00%	4,485.00	41.80%
3	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	10.00%	380.00	3.54%
	合 计	16,500.00	100.00%	10,730.00	100.00%

2、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21,395.42 万元，负债总额 16,814.21 万元，净资产额为 4,581.2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7.84 万元，净利润-2,799.8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50.49	19,673.98	21,395.42
负债	2,072.32	12,292.89	16,814.21
净资产	8,778.17	7,381.09	4,581.2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1.66	8,587.74	9,897.84
利润总额	-1,334.56	-1,743.29	-3,529.61
净利润	-1,334.56	-1,397.08	-2,799.88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五) 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事宜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的批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

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1,395.42 万元、负债 16,814.21 万元、净资产 4,581.2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086.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308.92 万元；流动负债 16,814.2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票据、应收的货款及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往来款、员工内部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存货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企业持有的上海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杭州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别克和沃尔沃两辆车辆及办公所需的电子设备；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 2015 年外购的四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钱

江机器人展示线和装修费用的待摊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历史年度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资产。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知识产权类型
1	顶置球铰夹方轴杆的 Delta 机器人第四轴传动机构	2015/12	实用新型
2	专业喷釉六轴机器人制造专有技术	2015/12	实用新型
3	Delta 机器人操作软件 V1.0	2015/12	软件著作权
4	弧焊机器人操作软件 V1.0	2015/12	软件著作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收购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

实际可能，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价值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通过,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 《2019 年机电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
-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8、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9、 评估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0、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1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折现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近年来投入增大，自主核心零部件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利润空间未能体现，造成了进一步的亏损，未来实现盈利的不确定性增大，基于其未来实现预期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况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

市场价值因素，因此该方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有多家上市公司，结合此次评估的目的，认为此次评估更适宜上市公司比较法，即将评估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通过审核票据的正本、银行回单、进账通知单等原始资料，应收票据为无息票据。对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较高的信用程度的应收票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

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在 3 以上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师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机器人所需要的原件和辅助材料等。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恒杰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创兴智能传动有限公司、温岭市鑫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加工的用于生产特定机器人成品的各种原材料、零配件等，账面值接近评估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发出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各种机器人成品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的机器人成品、模块等。企业生产的机器人成品为当前订单产品，均为可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经过不同程度的加工而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半成品，由于生产工艺原因，未能抽盘，故我们对企业的盘点资料以及盘点程序进行审核，实地观察了生产现场的在产品

数量、状态，未见异常，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成本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在产品的普遍完工率不高，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减免税款、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纳税申报表及凭证，确认了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按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上海三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展开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假设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成后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减去需要补缴的出资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持股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对于长投杭州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了展开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9 年机电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评估范围内的机械设备大部分为通用设备且价值量适中，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且购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或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②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1) 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2)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1+16%)×10%。

3)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B.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时形成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进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了了解，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由于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工业机器人高科

技类企业，行业专业性较强，在无原始成本投入可供参考的情况，评估人员无法对无形资产从成本及市场角度判断，故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保留。

（4）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企业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按费用剩余受益期逐笔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款项的计提情况、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市场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比准价值指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评估中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以及规模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被评估单位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可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次评

估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相似度高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确认比准价值指标

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价值作为比准价值，可比公司价值为可比公司市值剔除溢余性资产及付息债务后的价值。

3、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考虑本次收购目的及该行业特点，选取合适的相关性指标进行规模差异的修正。在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本次评估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8》，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通过财务指标的对比进行修正。

4、确定流动性折扣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考虑到评估对象的特点、所处的行业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根据新股发行定价方式选取得出流动性折扣。

5、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指标等接近程度，分析并确认出最具可比性公司的比准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然后进行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得出相应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最终评估结果=（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1-缺少流通折扣率）+溢于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9年1月下旬，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召开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

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评估资产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9年1月下旬，评估人员对评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相关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3月1日至3月3日对各类评估资产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

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预测期内企业具有合法经营地位；
- 2、预测期内企业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未做大的调整；
- 3、预测期内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4、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6、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的利率、税率及汇率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8、行业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我们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商业环境和经营战略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重大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当前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1,395.42 万元，评估值 21,901.35 万元，评估增值 425.17 万元，增值率 1.99 %。

负债账面价值 16,814.21 万元，评估值 16,814.2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81.21 万元，评估值 5,087.14 万元，评估增值 505.93 万元，增值率 11.04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086.50	16,082.85	-3.65	-0.02
非流动资产	5,308.92	5,818.50	509.58	9.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20.70	2,014.35	493.65	32.46
固定资产	2,073.38	2,089.31	15.93	0.77
无形资产	477.25	477.25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65	161.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94	1,075.94	-	-
资产总计	21,395.42	21,901.35	505.93	2.36
流动负债	16,814.21	16,814.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6,814.21	16,814.21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4,581.21	5,087.14	505.93	11.04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钱江机器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581.21 万元，评估值 35,237.31 万元，评估增值 30,656.10 万元，增值率 669.1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237.3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87.14 万元，高 30,150.17 万元，高 592.6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选取国内资本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被评估企业价值，其价值代表了国内资本市场对该行业的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往往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的发展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企业所处的机器人行业，是一个发展中的、为投资者所看的市场，钱江机器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身的产品优势，研发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团队，并发展了较多的客户，形成优质的市场渠道。具体体现如下：

1、在产品上，目前钱江机器人的工业机器人在重复精度上已经达到 0.03mm,TCP 精度已经达到 0.05mm,轨迹精度已经达到 0.15mm,达到了国家机器人前列。同时，在产品系列，建立从 3KG/4KG/6KG/10KG/20KG/50KG/130KG/180KG/210KG/500KG/800KG /全系列工业机器人产品。

2、在研发优势方面，钱江机器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架构和体系，拥有哈工大博士、硕士等组成哈尔滨研发团队 40 余人，浙江研发团队 100 余人。钱江机器人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技术，现已建成关键零部件检测和生产装配车间，配备激光跟踪仪、减速机传动链误差测量仪、减速机刚度回差测量仪等先进关键零部件检测设备。从本体到核心零部件，掌握机器人控制器、减速机、离线编程、机器视觉等。

3、在团队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钱江机器人的机器人本体销售

量已达到全国前列，整体产值已经上亿元，拓展了众多下游集成商客户，同时爱仕达已先后收购了松盛、三佑、索鲁馨股权，持续深耕抛光打磨、压铸、去毛刺、喷涂、智能仓储、上下料、码垛、物流分拣等机器人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行业布局，加强各机器人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将进一步提升机器人的本体销售。

综上，这些无形的价值是投资者所看好的，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而企业资产的重置成本未能体现这类无形资产相关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5,237.3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抵押担保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公司目前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使用人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温峤镇横泾堂村 2 号路	14,400.00	厂房	2016/10/1	2022/9/30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平街道莞田岭	660.00	厂房及办公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

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